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72220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25號3-4樓

承辦人：陳維燦

電 話：06-7230284#405

傳 真：06-7229296

電子信箱：ND11952@ntb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佳里服管字第11406016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40601614BA3E_ATTCH1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2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3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4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5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6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7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8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10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11.jpg、1140601614BA3E_ATTCH12.png)

主旨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4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為提醒轄內納稅義務人如期完成申報，請於貴校公布欄、網站、臉書及電子字幕顯示器，惠予刊登報稅與活動相關訊息及宣導海報等(內容如說明一及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於貴校電子字幕機發布以下訊息：(刊登時間為即日起至6月30日止)
 - (一)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114年6月30日，民眾使用手機完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，可參加抽獎，頭獎獎金最高5萬元。
 - (二)手機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可編修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 - (三)請多利用網路及行動電話認證機制登入報稅系統，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如遇可疑訊息或網站，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求證。
 - (四)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登入方式多元，系統自動

總務處

114/05/21



1140004428



試算稅額，還可上傳附件(每戶15MB)，請多利用。

(五)收到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，採線上登錄、電話語音、書面回復或直接繳稅，即完成申報。

(六)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增為21萬元。

(七)113年度納稅義務人6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第1名扣除15萬元，第2名及以上每名扣除22.5萬元。

(八)113年度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，其租金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，上限為18萬元，並訂有排富規定。

(九)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提供24小時線上稅務諮詢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手機報稅趣 好禮歡樂送-正反面」、「繳稅延分期 相挺度難關」、「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(7款)」、「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」之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貴校官網或臉書粉絲專頁刊登。

正本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5/21 文
交 08:50:07 章

